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農授漁字第1151547240號

修正「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八點

部　長　陳駿季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前點支持措施之獎勵項目、對象、資格條件、基準及金額如附件一，其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如附件二至附件十一。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本部應予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一）未依附件二至附件十一規定申請程序、期間提出申請，或應備文件或其內容不不完備，無法補正或經命其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二）不符附件一所定之資格條件。

（三）申請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四）未依附件一至附件十一規定應遵行事項辦理。

（五）違反前三點規定之一。

第三點附件一　支持措施之獎勵項目、對象、資格條件、基準及金額修正規定

措施	項目		對象、資格條件	基準、金額(幣別：新臺幣)	備註
提升產業競爭力	強化冷鏈外銷體系	獎勵漁業冷鏈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	一、對象：漁會、漁業生產合作社及水產加工廠。 二、資格條件： (一)吳郭魚、鱸魚、虱目魚及石斑魚生產地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及臺東地區之區漁會。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與養殖端合作生產至少一千公噸且供貨期六個月以上之水產加工廠，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所組織之漁業生產吳郭魚、鱸魚、虱目魚、石斑魚之合作社。	一、生產地漁會：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第0416項「製冰及冷凍(藏)設施」補助基準，加成獎勵百分之十。 二、漁業生產合作社及水產加工廠：製冰及冷凍(藏)設施，每一申請單位最高補助二分之一，上限三千萬元。	漁業生產合作社及水產加工廠獎勵設施項目，不包括： 一、硬體建築。 二、集貨、分級、運輸及加工設施(備)。 三、運輸冷藏(凍)車及車廂。 四、辦公區及低溫作業區空調。 五、其他資材與耗材。
	加速產業加值轉型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推動合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 二、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養殖端、加	一、簽訂合作生產吳郭魚、鱸魚、虱目魚每公頃三十公噸以上者，獎勵九萬元，每公頃生產量未達	

		作生產獎勵	工端或通路 端之合作供 貨期至少六 個月以上。 (二)魚貨來源之陸上魚塭為具有有效期限內之陸上漁業登記證並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 (三)選購優質種苗獎勵，選購之種苗須來自水產種苗場合格登錄場。 (四)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須具產銷履歷、有機或其他國際認驗證資格。	三十公噸或生產面積未達一公頃者，按每公噸三千元核予獎勵，每戶獎勵上限十八萬元。合作生產石斑魚每公頃六十公噸以上者，獎勵四十八萬元，每公頃生產量未達六十公噸或生產面積未達一公頃者，按每公噸八千元核予獎勵，每戶獎勵上限九十六萬元。 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具產銷履歷驗證且有效期間至少三個月以上者，每戶獎勵二萬元。 三、獎勵簽訂合作生產符合全魚(吳郭魚、鱸魚、虱目魚每尾一千二百公克以上、石斑魚每尾二千四百公克以上)加工規格之原料魚貨，簽訂合作生產符合全魚加工規格魚貨每十公噸，獎勵四萬元(石斑魚八萬元)。每戶獎勵上限二十萬元(石斑	

				魚上限四十萬元)。 四、選購優質種苗獎勵，獎勵種苗費用五分之四，吳郭魚上限四萬元/公頃、鱸魚二十萬元/公頃、虱目魚六萬元/公頃、石斑魚四十萬元/公頃。每戶最高獎勵養殖面積以二公頃為上限。 五、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保險費扣除原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二分之一、地方政府三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五以外，全額獎勵。最高獎勵上限，每公頃獎勵二十七萬元，每戶獎勵四十萬五千元。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推動合作生產示範性計畫	一、對象：漁會、漁民、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通路商、水產飼料廠。 二、資格條件：漁會、漁民(或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共同提出農產品產銷調節且配合執行一年期以上合作生產示範性計	一、推動合作生產獎勵-漁民、農企業： (一)合作生產吳郭魚、鱸魚、虱目魚每公頃三十公噸以上者，獎勵九萬元，每公頃生產量未達三十公噸或生產面積未達一公頃者，按每公噸三千元核予獎勵；合作生產	

			畫，通路商、水產飼料廠亦可加入。	石斑魚每公頃六十公噸以上者，獎勵四十八萬元，每公頃生產量未達六十公噸或生產面積未達一公頃者，按每公噸八千元核予獎勵。 (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具產銷履歷驗證且有效期間至少三個月以上者，每戶獎勵二萬元。 (三)獎勵簽訂合作生產符合全魚(吳郭魚、鱸魚、虱目魚每尾一千二百公克以上、石斑魚每尾二千四百公克以上)加工規格之原料魚貨，簽訂合作生產符合全魚加工規格魚貨每十公噸，獎勵四萬元(石斑魚八萬元)。 (四)選購優質種苗獎勵，獎勵種苗費用五分之四，吳郭魚上限四萬元/公頃、鱸魚二十萬元/公頃、虱目魚六萬元/公頃、石斑魚四十萬元/公頃。 (五)投保漁產業保	

				險獎勵，獎勵保險費扣除原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二分之一、地方政府三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五以外，全額獎勵。 二、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漁民、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每件獎勵檢測費用二分之一，以一萬元為限；每家每年合計最高為十五萬元。 三、推動合作生產獎勵-水產加工廠(場)： (一)加工獎勵：吳郭魚、鱸魚、虱目魚切片產品，每公斤獎勵三十元。石斑魚切片產品，每公斤獎勵六十元。 (二)包材運費獎勵： 1、保麗龍箱：以三十元/箱為上限。 2、真空包裝袋：石斑魚以三元/只為上限；其他魚種以二元/只為上限。 3、紙箱：以二十元/箱為上限。 4、產品寄送運費：以一百元/件為	

				上限。 5、活魚水車運費（限宜蘭、花蓮、臺東地區）：每趟七千五百元為上限；每專案計畫最多二十趟，最高十五萬元。 6、保麗龍箱、真空包裝袋、紙箱、產品寄送運費之獎勵加總，以加工獎勵成品每公噸獎勵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四、獎勵取得國際認驗證-漁民、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通路商、水產飼料廠：每案提供驗證費用獎勵二分之一，上限四十萬元。 五、示範性計畫依漁會需求核實補助，編列上限不得超過核定性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五。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	一、對象：水產加工廠。 二、資格條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養殖端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	每件獎勵檢測費用二分之一，以一萬元為限；每家每年合計最高為十五萬元。	檢測實驗室以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實驗室。
		調整生產模式	一、對象：水產加工廠。	一、出口條凍產品，每公斤獎	

		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推動合作生產獎勵－加工端	二、資格條件： (一)生產出口條凍產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養殖端合作生產至少六百公噸且供貨期六個月以上。 (二)生產出口切片產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養殖端合作生產至少兩百公噸(石斑魚每尾二千四百公克以上，其他魚種每尾一千二百公克以上)且供貨期六個月以上。	勵一元，每廠獎勵上限八十萬元。 二、出口切片產品，每公斤獎勵十元；當年度超過一百公噸，每公斤獎勵十五元。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養殖水產品加工設備補助	一、對象：水產加工廠。 二、資格條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與養殖端合作生產至少一千公噸且供貨期六個月以上。	每加工廠養殖水產品加工設備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補助上限為三千萬元。	補助水產加工廠營運所需之加工處理、集貨包裝及輸送產線等設備，不包含運輸使用車輛、硬體建築及冷凍(藏)庫等冷鏈設備(施)。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鰻魚產業市場導向生產示範	一、對象：第三方公協會、通路商(或水產加工廠)、漁民(或農企業)。 二、資格條件： (一)第三方公協會、通路商(或水產加工廠)、漁民	一、推動鰻魚產業市場導向生產示範計畫獎勵-漁民、農企業： (一)合作生產鰻魚每公頃獎勵三十萬元，生產面積未達一公頃者，按比例	

	計畫	（或農企業）依市場導向及鰻苗溯源共同提出鰻魚產銷調節且配合執行一年期以上合作生產示範性計畫。 (二)選購鰻苗溯源制度鰻苗獎勵，選購之種苗須於鰻苗溯源管理系統申報。	核予獎勵，每戶以兩公頃為上限。 (二)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具產銷履歷驗證且有效期間至少三個月以上者，每戶獎勵二萬元。 (三)選購鰻苗溯源制度鰻苗獎勵，獎勵鰻苗每尾三元，每戶上限為每公頃六十萬元，每戶以兩公頃為上限。 二、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水產加工廠、通路商：每件獎勵檢測費用二分之一，以一萬元為限；每家每年合計最高為十五萬元。 三、加工獎勵-水產加工廠：加工蒲燒鰻或白燒鰻產品，依成品重每公斤獎勵三十元。 四、獎勵取得國際認驗證-漁民、農企業、水產加工廠：每案提供驗證費用獎勵二分之一，上限四十萬元。 五、示範性計畫依第三方公協會	

				需求核實補助。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推動優質種苗場域升級	一、對象：水產種苗場合格登錄場。 二、資格條件：水產種苗場合格登錄場且配合本部漁業署資料蒐集及魚苗溯源制度推動。	水產種苗登錄場漁機具優惠獎勵，獎勵登錄場購置漁機具設備費用二分之一，每戶每年獎勵總額最高三十萬元。	獎勵水產種苗登錄場購置設備包括消毒、增氧、發電、過濾、抽水、溫控、水質檢測等設備。
	輔導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	獎勵取得國際認驗證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通路商。 二、資格條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養殖端、加工端或通路端等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	每案提供初次、展延及追蹤評鑑(查驗)等驗證費用獎勵二分之一，每年上限四十萬元。	ASC、BAP、HALAL、COC、ISO 22000、GLOBALG.A.P.、SQF、PCQI、FSSC 22000、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等國際認驗證。
開拓多元市場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辦理國內養殖漁產品行銷活動	對象：漁民(業)團體、地方政府、產業公協會。	一、吳郭魚、鱸魚、虱目魚行銷活動： (一)全國性連鎖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二百萬元。 (二)直轄市、縣市地區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一百萬元。 (三)其他宣傳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二十萬元。市集推廣活動，一場次獎勵二萬元，最高獎勵二十萬元。	全國性連鎖通路，係指於全國範圍內以單一品牌及統一經營模式營運，並具集中採購及大型實體賣場等特性之零售企業，或擁有二十家以上實體門市之連鎖零售企業。

				二、其他我國養殖魚類行銷活動，依上開額度二分之一獎勵。 三、電子商務推展、團膳通路推廣或專案性展售活動，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第三點附件二　獎勵漁業冷鏈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生產地漁會、漁業生產合作社及水產加工廠。

四、應備文件：

(一)生產地漁會：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https://rrp.moa.gov.tw/)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並函報本部漁業署。

(二)漁業生產合作社及水產加工廠：

1.申請書。

2.與內外銷供應鏈受影響之吳郭魚、鱸魚、虱目魚、石斑魚養殖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作生產至少一千公噸且供貨期六個月以上之合約影本。前開合約應經公證，內容應明定合作基本資訊、合約期限、供貨(規格、時間、數量)、收購金額、責任及義務、違約責任、糾紛調解訴訟等條文。

3.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4.已完成採購程序者，檢附購買憑證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均含日期)等佐證資料影本，採購日期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未完成採購程序者，檢附報價單影本。

5.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6.漁業生產合作社應檢附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場域配置圖、理監事名冊及同意建(購)置與共同使用之決議會議紀錄、報價單。

7.水產加工廠應檢附有效之水產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8.漁業生產合作社及水產加工廠應備文件經本部漁業署綜合審查通過後，函請受補助單位於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https://rrp.moa.gov.tw/)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申請補助經費達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者，須併同國產水產品產銷調節專案行政契約書函報本部漁業署核定執行。

五、應遵行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設備購置、安裝試機、內部驗收及取得購買憑證，並向本部漁業署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二)受補助之冷鏈設施(備)應以推展我國農、畜、漁產品為限，且受補助經費達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者，應與本部漁業署簽署行政契約，配合政府執行我國產銷調節措施，不配合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三)本部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專家學者、委託查核單位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建(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支出憑證單據或其他請款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自查核日起停止受補助單位之補(捐)

助五年。

(四)補助建(購)置製冰或冷凍(藏)設施，應以受補助對象自行經營為原則，經發現出租他人經營者，其修繕不予補助。

(五)製冰或冷凍(藏)設施汰舊換新，原設施須達行政院「財物分類標準」規範最低使用年限。

(六)製冰或冷凍(藏)設施之修繕，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度未申請本部漁業署補助修繕之設施為限。

(七)經營主體對設施(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設施(備)自建(購)置後未達行政院「財物分類標準」規範最低使用年限(倘無相對應之設施(備)，則以五年為限)前，取得本部漁業署書面同意後始得處分，處分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部漁業署。經查獲擅自處分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並自查核日起停止受補助單位之補(捐)助五年。

(八)補助之製冰或冷凍(藏)設施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九)受補助之漁業生產合作社及水產加工廠應於申請當年度或申請日起一年內，完成一千公噸合作生產之原料採購，並於完成採購後一個月內提供採購證明予本部漁業署確認數量，倘不足一千公噸，每十公噸繳回補助款百分之一，不足十公噸以十公噸計。

(十)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本部及本部漁業署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點附件三　推動合作生產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

(一)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分別為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品項：內外銷供應鏈受影響之養殖吳郭魚、鱸魚、虱目魚、石斑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農企業。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三)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具工廠登記之水產加工廠，或具公司登記之通路商（出口商或貿易商等），合作生產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合約影本。前開合約應經公證，內容應明定合作基本資訊、合約期限、供貨(規格、時間、數量)、收購金額、責任及義務、違約責任、糾紛調解訴訟等條文。

(四)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承租魚塭之漁民應檢附魚塭租賃合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共同經營契約書影本等資料。

(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申報人欄

位須與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相同。

(六)申請合作生產符合全魚獎勵者，應檢附合作生產期間交易單據。

(七)申請具產銷履歷獎勵者，應檢附產銷履歷驗證文件影本且有效期間至少三個月以上。

(八)申請選購優質種苗獎勵者，應檢附於合作生產期間購買魚苗單據。

(九)申請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者，應檢附產銷履歷、有機或其他國際認驗證等有效期限內之認驗證明文件影本。

(十)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第三點附件四　推動合作生產示範性計畫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品項：內外銷供應鏈受影響之養殖吳郭魚、鱸魚、虱目魚、石斑魚。

四、獎勵對象：漁會、漁民(或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共同提出農產品產銷調節且配合執行一年期以上合作生產示範性計畫，通路商、水產飼料廠亦可加入。

五、應備文件：

(一)漁會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內容包括推動合作生產示範計畫目標、農產品產銷調節規劃、執行監督履約管理及查核辦理方式。

(二)漁會、漁民(或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共同簽署合作生產示範計畫申請書及合作生產示範計畫合約書影本。

(三)漁民(或農企業)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2. 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承租魚塭之漁民應檢附魚塭租賃合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共同經營契約書影本等資料。

3.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申報人欄位須與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相同。

4.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四)水產加工廠(場)

1.有效之水產加工廠及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水產類)登記證明文件。

2.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五)通路商、水產飼料廠

1.有效之核准設立公司或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

2.水產飼料廠應檢附水產飼料登記證。

3.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六、申請獎勵應備文件：

(一)漁民(或農企業)

1.申請選購優質種苗獎勵者，應檢附於合作生產期間購買魚苗單據。

2.申請合作生產符合全魚獎勵者，應檢附合作生產期間交易單據。

3.申請具產銷履歷獎勵者，應檢附產銷履歷驗證文件影本且有效期間至少三個月以上。

4.申請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者，應檢附產銷履歷、有機或其他國際認驗證等有效期限內之認驗證明文件影本。

5.申請取得國際認驗證獎勵者，應檢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

6.申請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者，應檢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實驗室出具之水產品安全檢驗合格報告。

(二)水產加工廠(場)

1.申請合作生產獎勵者，應檢附原料進貨證明文件、產品原料進貨紀錄清單、包材運費清單。

2.申請取得國際認驗證獎勵者，應檢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者，應檢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實驗室出具之水產品安全檢驗合格報告。

(三)通路商、水產飼料廠

申請取得國際認驗證獎勵者，應檢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

七、申請程序：漁會、漁民(或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共同研提計畫，由漁會擔任計畫統籌，並彙整應備文件及計畫書草案，函報本部漁業署核定。

八、應遵行事項：

(一)漁會、漁民、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通路商應使用本部漁業署訂定之「養殖合作生產示範計畫合約書範本」，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履行合約所定之責任及

義務，並配合本部辦理查核。

(二)漁民、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通路商領取推動合作生產示範性計畫之獎勵，與本作業原則同性質之支持措施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三)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部漁業署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第三點附件五　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品項：內外銷供應鏈受影響之養殖吳郭魚、鱸魚、虱目魚、石斑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合法登記水產加工廠。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與申請品項養殖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合作生產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合約影本。前開合約應經公證，內容應明定合作基本資訊、合約期限、供貨(規格、時間、數量)、收購金額、責任及義務、違約責任、糾紛調解訴訟等條文。

(三)有效之水產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實驗室出具之水產品安全檢驗合格報告。

(五)原料進貨證明文件。

第三點附件六 推動合作生產獎勵-加工端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魚種：內外銷供應鏈受影響之養殖吳郭魚、鱸魚、虱目魚、石斑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合法登記水產加工廠。

五、申請方式

(一)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經公證且內容明定合作基本資訊、合約期限、供貨(規格、時間、數量)、收購金額、責任及義務、違約責任、糾紛調解訴訟等條文之合約影本：

(1)生產出口條凍產品：與養殖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合作生產至少六百公噸且供貨期六個月以上之合約影本。

(2)生產出口切片產品：與養殖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合作生產至少二百公噸(石斑魚每尾二千四百公克以上，其他魚種每尾一千二百公克以上)且供貨期六個月以上之合約影本。

3. 有效之水產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4. 原料進貨證明文件。

5.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影本。

6.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二)獎勵請領期限：

1.第一階段：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合作生產合約影本。

2.第二階段：應於合作生產合約交貨期限六個月內完成出口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3.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請領方式：第一階段依補助基準核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第二階段視出口情形核發剩餘之獎勵金。倘完成出口後始提出申請，可視出口情形同步核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獎勵金。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獲獎勵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獎勵金，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未依規定申領獎勵。

(三)原料未確實進入加工廠或貨品未確實進入市場國。

(四)更改報單號碼，或未能查詢報關資料、或貨品未完成結關出口。

七、本獎勵金之發放視預算挹注情形辦理，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獎勵金額或撥款進度，受獎勵者不得異議。倘經費用罄，亦得不受獎勵期間限制，提前結束獎勵作業，並採

出口報關日期先後與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獎勵金至經費用罄止。

第三點附件七　養殖水產品加工設備補助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合法登記水產加工廠。

四、申請方式

(一)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與內外銷供應鏈受影響之吳郭魚、鱸魚、虱目魚、石斑魚養殖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作生產至少一千公噸且供貨期六個月以上之合約影本。前開合約應經公證，內容應明定合作基本資訊、合約期限、供貨(規格、時間、數量)、收購金額、責任及義務、違約責任、糾紛調解訴訟等條文。

3. 有效之水產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4. 建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5. 已完成採購程序者，檢附購買憑證及出貨證明或保固書(均含日期)等佐證資料影本，採購日期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未完成採購程序者，檢附報價單影本。

6. 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二)應備文件經本部漁業署綜合審查通過後，函請受補助

單位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申請補助經費達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者，須併同國產水產品產銷調節專案行政契約書函報本部漁業署核定執行。

五、應遵行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設備購置、安裝試機、內部驗收及取得購買憑證，並向本部漁業署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二)受補助經費達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者，應與本部漁業署簽署行政契約，配合政府執行我國水產品產銷穩定措施。不配合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三)本部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專家學者、委託查核單位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支出憑證單據或其他請款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自查核日起停止受補助單位之補(捐)助五年。

(四)經營主體對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設備自購置後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範最低使用年限 (倘無相對應之設備，則以五年為限)前，取得本部漁業署書面同意後始得處分，處分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部漁業署。經查獲擅自處分者，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並自查核日起停止受補助單位之補(捐)助五年。

(五)加工設備單筆採購之補助比例達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六)受補助單位應於申請當年度或申請日起一年內，完成一千公噸合作生產之原料採購，並於完成採購後一個月內提供採購證明予本部漁業署確認數量，倘不足一千公噸，每十公噸繳回補助款百分之一，不足十公噸以十公噸計。

(七)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本部及本部漁業署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點附件八　鰻魚產業市場導向生產示範計畫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對象：第三方公協會、通路商(或水產加工廠)、漁民(或農企業)依市場導向及鰻苗溯源共同提出鰻魚產銷調節且配合執行一年期以上合作生產示範性計畫。

四、應備文件：

(一)第三方公協會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內容包括鰻魚合作生產示範計畫目標、產銷調節規劃(鰻苗應具有鰻苗溯源佐證)、市場銷售規劃、執行監督履約管理及查核辦理方式。

(二)第三方公協會、通路商(或水產加工廠)、漁民(或農企業)共同簽署鰻魚產業市場導向生產示範計畫申請書及經公證之鰻魚產業市場導向生產示範計畫合約書影本。

(三)漁民(或農企業)

1.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2.近五年曾依「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規定取得放養許可，並依核定文件許可放養期間有實際申報入池紀錄等資料。

3.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四)通路商、水產加工廠

1.有效之核准設立公司或水產加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

2.出口商及水產加工廠應依據「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向本部漁業署辦理登錄有案。

3.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五、申請獎勵應備文件：

(一)漁民(或農企業)

1.申請選購鰻苗溯源制度鰻苗獎勵者，應檢附鰻苗溯源系統開立鰻苗交易或流向相關佐證。

2.申請具產銷履歷獎勵者，應檢附產銷履歷驗證文件影本且有效期間至少三個月以上。

3.申請取得國際認驗證獎勵者，應檢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

(二)通路商、水產加工廠

1.申請合作生產加工獎勵者，應檢附加工鰻養殖鰻魚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產品製程批次清單。

2.申請取得國際認驗證獎勵者，應檢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者，應檢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實驗室出具之水產品安全檢驗合格報告。

六、申請程序：第三方公協會、通路商(或水產加工廠)、漁民

（農企業）共同研提計畫，由第三方公協會擔任計畫統籌，並彙整應備文件及計畫書草案，函報本部漁業署核定。

七、應遵行事項：

(一)第三方公協會、漁民、農企業、通路商、水產加工廠應使用本部漁業署訂定之「鰻魚產業市場導向生產示範計畫合約書範本」，於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履行合約所定之責任及義務，並配合本部辦理查核。

(二)漁民、農企業、水產加工廠、通路商領取推動鰻魚產業市場導向生產示範計畫之獎勵，與本作業原則同性質之支持措施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三)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部漁業署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第三點附件九　推動優質種苗場域升級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水產種苗場合格登錄場。

四、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查)報書影本。

(三)近一年養殖生產紀錄表(進出貨紀錄表、水質監測紀錄表、飼料及餌料投餵紀錄表、疾病防治用藥管制紀錄表)。

(四)設備報(估)價單(需敘明機具項目、廠牌、型號、規格及數量，報價廠商須完成用印，且報價金額需以含稅後價格呈現)。

(五)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五、應遵行事項：

(一)配合本部漁業署辦理水產種苗產業資料蒐集，每月定期向水產種苗輔導單位回報種苗生產量或進口量，並提供種苗銷售、出貨及流向等相關資料。

(二)配合本部漁業署辦理水產種苗溯源制度推動。

(三)受獎勵者不得以同樣設備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獎勵或補助，倘經發現重複申請經費者，由本部漁業署收回

所核撥之獎勵款。

(四)受獎勵後二年內接受本部漁業署委託單位抽查，如查無獎勵設備、經變造其原始樣態導致無法辨認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獎勵款等情事者，本部漁業署應收回所核撥之獎勵款。

(五)本作業原則未盡之申請、審查、設備購置、查驗、核銷及其他執行事項，由受理單位另訂獎勵作業基準，報經本部漁業署核定後實施。

第三點附件十　獎勵取得國際認驗證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

(一)養殖漁民、農企業、漁業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水產加工廠及通路商：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品項：內外銷供應鏈受影響之養殖吳郭魚、鱸魚、虱目魚、石斑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漁業團體、農企業、合法登記之水產加工廠、通路商。

五、應備文件：

(一)養殖漁民、農企業：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核准設立公司證明文件、效期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及與加工廠或通路商合作申請品項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合約影本。

(二)水產加工廠：申請書、有效之水產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及與申請品項養殖業者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合約影本。

(三)通路商：申請書、核准設立公司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及

與申請品項養殖業者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合約影本。

(四)漁業團體：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委託代工之水產加工廠有效登記證明文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及與申請品項養殖業者、加工廠或通路商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合約影本。

(五)前款所定合作生產合約應經公證，內容應明定合作基本資訊、合約期限、供貨(規格、時間、數量)、收購金額、責任及義務、違約責任、糾紛調解訴訟等條文。

第三點附件十一　辦理國內養殖漁產品行銷活動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一、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團體、產業公協會。

四、應備文件：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並函報本部漁業署；申請人對象為漁業團體者，並應檢附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應遵行事項：

(一)國內漁產品行銷活動，應以拓展通路加速國內市場流通為原則，包含零售通路行銷及團膳通路推廣；試吃所需食材經費不得超過申請獎勵經費三分之一，且不得辦理辦桌、演唱會等活動。

(二)申請單位辦理同性質行銷活動，每年原則以申請一次補助計畫為限。

(三)申請全國性連鎖通路行銷活動，申請單位於近三年應具銷售實績，且其中一年銷售實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申請直轄市、縣市地區通路行銷活動，申請單位於近三年具銷售實績，其中一年銷售實績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申請團膳通路行銷活動者，申請單位於近三年應具團膳供應或銷售實績，且其中一年供應或銷售實績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四)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實際銷售業績須達補助額度一倍以上，申請付款時應檢附銷售、供應合約、出貨單據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未達銷售業績者，不予撥付補助款。

(五)活動內容須涵蓋食魚教育，如設計食譜、食魚知識、體驗活動、團膳菜單示範、多元加工利用等食魚行銷資訊。

(六)依附件一規定基準與金額，申請單位應配合檢附銷售規劃，依通路家數、團膳供應量、市場流通量、銷售額、執行單位過往實績、經費執行情形核予適當獎勵金額。屬多元魚種行銷活動，依各魚種預計市場流通量及銷售額加權比例計算核予適當獎勵金額。